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nur.com.hk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113	21,775
銷售成本		<u>(15,776)</u>	<u>(18,007)</u>
毛利		14,337	3,768
其他收入	6	3,245	34,4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7,205)	(54,652)
無形資產攤銷		—	(2,157)
經營虧損		<u>(89,623)</u>	<u>(18,611)</u>
融資成本	7	(27,813)	(15,965)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6)	213,319
預付款項撥備		—	(233,679)
商譽減值虧損		—	(326,3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7)	—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	(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08,9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0,568)
除稅前虧損		<u>(118,209)</u>	<u>(751,560)</u>
所得稅開支	8	—	(1,287)
期內虧損	9	<u>(118,209)</u>	<u>(752,8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725)	(751,942)	
非控股權益	(5,484)	(905)	
	<u>(118,209)</u>	<u>(752,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11 (1.76)	(12.48)	
— 攤薄 (每股港仙)	(1.76)	(12.4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118,209)	(752,84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23)	(5,66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4,6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3,732)</u>	<u>(753,8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7)	(752,614)
非控股權益		<u>(5,525)</u>	<u>(1,211)</u>
		<u>(123,732)</u>	<u>(753,8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111,831</u>	<u>165,341</u>
		<u>111,831</u>	<u>165,3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673	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9,814	188,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0	2,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u>2,038</u>	<u>47,457</u>
		<u>174,455</u>	<u>303,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6	38,334	4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62,255	150,150
衍生工具		–	10,000
借貸	18	167,240	217,455
可換股債券	15	182,600	24,652
不可換股債券	19	90,116	10,9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	43,756	43,692
應付稅項		<u>23,491</u>	<u>24,496</u>
		<u>707,792</u>	<u>526,357</u>
流動負債淨值		<u>(533,337)</u>	<u>(223,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1,506)</u>	<u>(57,79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133,316
不可換股債券	19	—	89,8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	154,988	173,697
		154,988	(396,905)
負債淨值		(576,494)	(454,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78,754	3,178,754
儲備		(3,756,671)	(3,640,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917)	461,646
非控股權益		1,423	6,948
總權益		(576,494)	(454,6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3,080,114	39,248	37,838	(5,575)	(2,302,599)	849,026	35,985	885,011
期內虧損	-	-	-	-	(751,942)	(751,942)	(905)	(752,8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72)	-	(672)	(306)	(9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2)	(751,942)	(752,614)	(1,211)	(753,82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	-	-	(24,665)	(24,665)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800	-	(7,271)	-	-	9,529	-	9,529
發行股份	81,840	-	-	-	-	81,840	-	81,8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178,754</u>	<u>39,248</u>	<u>30,567</u>	<u>(6,247)</u>	<u>(3,054,541)</u>	<u>187,781</u>	<u>10,109</u>	<u>197,89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34,313	60,141	1,195	(3,736,049)	(461,646)	6,948	(454,698)
期內虧損	-	-	-	-	(112,725)	(112,725)	(5,484)	(118,2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5,482)	-	(5,482)	(41)	(5,523)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5,482)	(112,725)	(118,207)	(5,525)	(123,73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936	-	-	1,936	-	1,936
購股權失效	-	(15,641)	-	-	15,6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78,754</u>	<u>18,672</u>	<u>62,077</u>	<u>(4,287)</u>	<u>(3,833,133)</u>	<u>(577,917)</u>	<u>1,423</u>	<u>(576,4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130)	9,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2	9,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1	2,123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2,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98	—
出售會所會籍所得款項		—	50
認購債券		—	(30,000)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2,763	(63,7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11,562	—
償還借款		(61,777)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0,500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11,000)	(209,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1,84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312)	(56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87,527)	(37,2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02,894)	(91,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5)	(5,41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2,457	420,887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38	324,3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8	124,353
	2,038	324,3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8樓2806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資源貿易及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18,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533,337,000港元，負債淨額約576,49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汽車租賃－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ii) 網上平台－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 (iii) 媒體及廣告－媒體及廣告
- (iv) 資源貿易－買賣焦煤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		網上平台		媒體及廣告		資源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5,488	-	14,625	21,775	-	-	-	-	30,113	21,775
分部業績	(14,266)	-	(14,266)	(1,082)	-	-	(37,565)	(14,250)	(66,097)	(15,33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2	2,610
其他收入									3,103	31,820
未分配開支									(26,771)	(37,709)
經營虧損									(89,623)	(18,611)
融資成本									(27,813)	(15,965)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									(276)	213,319
預付款項撥備									-	(233,679)
商譽減值虧損									-	(326,342)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	(7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208,9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之虧損									-	(160,568)
除稅前虧損									(118,209)	(751,560)
所得稅開支									-	(1,287)
期內虧損									(118,209)	(752,847)

	汽車租賃		網上平台		媒體及廣告		焦煤貿易		總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7,094	259,812	17,669	49,679	-	1,615	95,112	128,587	269,875	439,684
未分配資產									16,411	28,880
總資產									286,286	468,564
分部負債	(260,197)	(254,177)	(10,287)	(25,942)	-	(434)	(74,549)	(74,983)	(345,033)	(355,536)
未分配負債									(517,747)	(567,726)
總負債									(862,780)	(923,262)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0,113	21,77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ii)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13,914
中國	106,848	145,614
蒙古	4,983	5,813
	111,831	165,3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11,295,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分部之汽車租賃收入中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收入	15,488	—
線上貿易服務費收入	14,625	21,775
	30,113	21,775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2	2,610
外匯收益淨額	1,321	—
債券利息收入	—	1,3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4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0,483
雜項收入	840	9
	3,245	34,43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	161
借款之利息開支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56	6,79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292	4,897
— 融資租賃之利息	7,667	86
— 其他借款之利息	98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0	4,024
	27,813	15,96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期內撥備	—	1,287
	—	1,28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9.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55	6,083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2,567	8,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2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055	14,470
折舊	5,542	7,274
無形資產攤銷	—	2,157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112,7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1,942,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六年:6,027,528,74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各期間具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10,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因火災而被撇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673	404
超過一年	770	770
減：減值	(770)	(770)
	673	404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25	13,807
其他應收款項	12,928	15,5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擔保金	34,566	33,522
預付款項	216,083	216,0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95	35,439
	<hr/>	<hr/>
	296,197	314,420
減值	(126,383)	(126,383)
	<hr/>	<hr/>
	169,814	188,037
	<hr/>	<hr/>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889
於發行日期	88,590
已轉換股份	(9,529)
已收利息	<u>16,0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7,968
於發行日期	8,340
已收利息	<u>16,2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182,600</u>

16. 應付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	1,98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4,630
超過一年	<u>38,334</u>	<u>38,335</u>
	<u>38,334</u>	<u>44,949</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17,977	90,550
預收款項	44,056	52,363
應計費用	222	7,237
	<u>162,255</u>	<u>150,150</u>

18.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61,778
其他貸款	167,240	155,677
	<u>167,240</u>	<u>217,455</u>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9. 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十二份總面值為90,50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855	254,754
於年內發行之債券	—	90,500
還款	(11,000)	(245,000)
已收利息	3,356	10,692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3,095)	(10,091)
於期／年末	90,116	100,85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90,116)	(10,963)
非流動部分	—	89,892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3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至7.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3%）。租賃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926	60,170	43,756	43,692
第二年	56,221	55,562	46,738	45,00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9,620	147,574	108,250	128,696
	<u>236,767</u>	<u>263,306</u>	<u>198,744</u>	<u>217,389</u>
未來融資支出	(38,023)	(45,91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u>198,744</u>	<u>217,389</u>	<u>198,744</u>	<u>217,389</u>
減：於12個月內清償之 應付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43,756)	(43,692)
非流動部分			<u>154,988</u>	<u>173,697</u>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2,123,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Rational Reward Limited（「Rational Reward」）。

	Rational Reward 千港元
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34)</u>
出售資產淨值	1,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42</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2,123</u></u>
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u><u>2,123</u></u>

2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		
(二零一六年：6,411,770,500股)普通股	3,178,754	3,178,75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73,771	3,080,114
轉換可換股債券	42,000	16,8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u>496,000</u>	<u>81,8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11,771</u>	<u>3,178,754</u>

附註：

(a)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其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496,000,000股股份，作價為每股0.165港元。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4(b))	<u>7,313</u>	<u>7,092</u>

24.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7,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7,690,000**港元））已列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未再接獲與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個案件中的一個案件發出判決，判中航國金勝訴而已故原告之繼任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判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個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針對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民事訴訟，於青島法院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港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法院於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並未頒下判決。

考慮到前述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所作之中航國金勝訴之判決，及根據法律意見，中航國金現任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中航國金將承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就前述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物流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要求SGS償還約89,700,000港元，即創先根據有關協議墊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得SGS向其供應之焦煤。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及創先分別概無供應及收取任何焦煤。因此，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行動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而創先亦如上述採取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SGS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市密雲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裁定，天馬通馳就僱員於受聘期間死亡，須向申請人賠償人民幣560,727元且天馬通馳亦須向申請人每月支付遺屬撫恤金。天馬通馳已向北京市密雲縣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推翻有關裁決，該上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遭到拒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天馬通馳已償清賠償金額。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漢志有限公司（「漢志」）、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及泰力有限公司（「泰力」）。

2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汽車租賃收入	11,295	—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5	6,083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85	78,831

27. 報告期間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i) 汽車租賃

本集團從事：(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用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往返辦公場所／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出租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錄得此項業務分部的收益。

(ii) 網上平台

本集團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網上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收取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i) 資源交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焦煤買賣。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收益。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

(iv) 媒體及廣告

本集團於中國及蒙古經營戶外廣告中介／廣告牌提供業務、廣告設計及製作、繪圖及品牌設計服務，以及企業文化顧問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巨屏傳媒」）經營媒體及廣告業務，並透過貸款協議、股份押計、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管理協議及該轉讓（「管制協議」）經營。有關控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報。

憑藉管制協議，本集團可透過經營中國大型購物商場及百貨店中庭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於中國從事室內廣告業務。

然而，因失去對北京巨屏傳媒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本期間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業務維持的收益為零及資產淨值不大，該業務分類已淡出，餘下的剩餘資源將安排用於其他業務營運及發展。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00,000**港元，增加約**38.3%**。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ear World**」）起，汽車租賃業務已貢獻收益。因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源自**Gear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於本期間，汽車租賃業務收益為**15,500,500**港元，並於本期間產生毛利**54.3%**。

於本期間，網上平台的收益約為**1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1,800,000**元減少約**32.8%**。網上平台於本期間產生毛利**40.5%**。網上平台業務於本期間暫停。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資源貿易業務的收益，乃由於煤炭價格因需求持續疲弱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導致煤炭市場持續削弱及煤炭價格維持低水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00**港元，減少約**12.4%**。該減少與收益增加並不一致，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之業務組合不同。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280.5%**。該增加乃由於汽車租賃業務帶來高利潤率的相應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07,200,000港元及54,700,000港元，增加52,500,000港元或96.2%。

該增加乃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收購Gear World而言，除於本期間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4,300,000港元外，因火災而撇銷汽車租賃業務中約37,000,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ii)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11,5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100,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497,000港元購買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已於本期間妥為減值，以僅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7,800,000港元，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或74.2%。於本期間，最大額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為數約1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最大額融資成本乃就不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為數約6,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期間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18,200,000港元及1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2,800,000港元及752,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00,000**港元，並無存款抵押以取得任何借貸或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予 **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 及堅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合共**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收購福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償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50,045**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賣方、孫建靜女士、張志傑先生及孫曉陽先生（作為擔保人）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關於收購福億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溢價約**42.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0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500,000港元及新借貸所得款項約11,600,000港元為營運提供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7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應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00,000港元），此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31,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96,800,000港元以獲得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9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217,400,000港元，且銀行貸款約61,800,000港元已透過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0港元取得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前景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天馬通馳（連同其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施遊客運有限公司）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田松林	實益擁有人	47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及任何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或公司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計劃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屆滿，且再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78,697	-	-	-	1,478,69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536
業務聯繫人								
合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235,470	-	-	-	8,235,47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536
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7,761,905	-	-	-	7,761,90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2.5536
總計		<u>17,476,072</u>	<u>-</u>	<u>-</u>	<u>-</u>	<u>17,476,072</u>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限額上限（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96,700股。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								
羅嘉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30,079,155)	-	-	-
馮永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30,079,155)	-	-	-
汪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506,596	-	-	(2,506,596)	-	-	-
楊之嘯博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506,596	-	-	(2,506,596)	-	-	-
田松林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30,079,155)	-	-	-
		<u>95,250,657</u>	<u>-</u>	<u>-</u>	<u>(95,250,657)</u>	<u>-</u>	<u>-</u>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8,625,334	-	-	(28,625,334)	-	-	-
業務聯繫人								
合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0,052,772	-	-	(20,052,772)	-	-	-
		<u>143,928,763</u>	<u>-</u>	<u>-</u>	<u>(143,928,763)</u>	<u>-</u>	<u>-</u>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lissful Elit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2	14.56%
紀森(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2	14.56%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向賣方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3%換股權時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根據Blissful Elite Limited及紀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森於Blissful Elite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9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85,533,8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現任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當時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是否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是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當時之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現任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是否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當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A.2.5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守則條文。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5.1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守則條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委任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天添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C.1.2條

根據現有資料，現任董事會未能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每月定期向當時之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黎浩文先生及楊之曙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述黎浩文先生、楊之曙博士、張天民博士及汪群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此，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周展女士、徐天添先生及周光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於上述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現任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